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红草工业园-汽车配件及电子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汕尾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红草工业园—汽车配件及电子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4060 万元在广东省汕尾市红草镇三和路 22 号比亚迪红草工业园 11 号厂房 B 区 1F 西侧闲置区域建设“红草工业园—汽车配件及电子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汽车配套结构钣金件及次组装部件 795 万件/年，包括左前铁支架 780.2 万件/年、P3 箱体&E60 4.8 万件/年、PA 防滚架及机箱类结构件 10 万件/年。本项目依托比亚迪红草工业园 11 号厂房 B 区西侧部分区域进行建设，占用 11 号厂房 B 区占

地面积为 6047m²，建筑面积为 6047m²。主要包括五金成品仓库、机加工区、焊接工作站、组装区、喷粉前处理区、喷粉区、打包区、机柜包装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测试废水、喷淋废水依托比亚迪红草工业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焊接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

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FQ-04 排放；打磨粗化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放。喷粉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由 1 套“大旋风+滤筒过滤”粉体涂料回收装置+1 套“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喷粉、焊接、打磨粗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粉烘干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由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VOCs 排放应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标准。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使用低氮燃烧器，经不低于 28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拍毛刺废气、机加工废气、脱脂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下料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颗粒物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应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园区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所在11号厂房B区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粉尘、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卖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槽渣、脱脂废液、陶化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11号厂房、危化仓、11号厂房危废仓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火灾事故的应急、预防控制处置措施；泄漏事故的应急、预防控制处置措施、废气、废水事故排放的应急、预防控制处置措施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08t/a、氮氧化物0.242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实施。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

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省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
